

# 黎明技術學院專案教師契約書

人事編號：  
( )教契字第 號-1

黎明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專案教學、服務與輔導需要，聘任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\_\_\_\_\_系(中心)專案一般副教授，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聘任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- 二、工作內容：【詳如（一）、（二），其他實際工作範圍由提聘單位決定】
  - （一）乙方應確實遵守學校之規定，從事教學、服務及輔導之工作，並接受任教單位及行政單位之督導及考核。
  - （二）須親自授課、監考、閱卷及留校輔導學生，每週一至週五均應到校。除從事教學，應隨時從事學生輔導，出(列)席重要會議，參加各項重大集會及活動，協辦學校事務並比照專任教師自訂每週輔導學生時間，供學生請益。
- 三、報酬：比照甲方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，以所聘職務最低級核薪，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，按月支給。
- 四、授課時數：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專案教授為 8 小時，專案副教授為 9 小時，專案助理教授 10 小時、專案講師 11 小時。可超授鐘點，每週不得逾四小時，超授鐘點逾四小時部份，視為義務鐘點。
- 五、差假：依甲方教職員差假辦法辦理，但不得申請任何與留職停（留）薪相關之事項。
- 六、乙方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。
- 七、保險：乙方若符合「勞工保險條例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之被保險人資格者，應於到職時，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；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，應辦理退保。
- 八、退休：甲方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為乙方辦理勞工退休金。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費用，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。
- 九、其他福利事項比照甲方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- 十、到職及離職：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。聘期屆滿，未獲續聘，乙方即需離職，不得異議。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，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。乙方離職時，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。
- 十一、乙方在約聘期間不適用教師法、私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及各項教師之研究進修獎勵辦法。惟可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，申請升等，其程序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。
- 十二、契約之終止：
  - （一）聘約期間屆滿，契約當然中止。
  - （二）甲方因經費刪減、業務裁縮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提前終止契約，並至少於終止前一個月告知乙方。
  - （三）乙方於契約期間，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，經指正而未改善，甲方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，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，如甲方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。
  - （四）乙方於契約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時，視同違約。
- 十三、乙方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，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且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十四、因本契約發生爭議或涉訟，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五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、甲方聘任單位各執一份。

## 立契約人

甲 方：黎明技術學院

乙 方：

地 址：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

地 址：

代 表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：

(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外僑居留證號)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黎明技術學院專案教師契約書

人事編號：  
( )教契字第 號-2

黎明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專案教學、服務與輔導需要，聘任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\_\_\_\_\_系(中心)專案一般副教授，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聘任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- 二、工作內容：【詳如（一）、（二），其他實際工作範圍由提聘單位決定】
  - （一）乙方應確實遵守學校之規定，從事教學、服務及輔導之工作，並接受任教單位及行政單位之督導及考核。
  - （二）須親自授課、監考、閱卷及留校輔導學生，每週一至週五均應到校。除從事教學，應隨時從事學生輔導，出(列)席重要會議，參加各項重大集會及活動，協辦學校事務並比照專任教師自訂每週輔導學生時間，供學生請益。
- 三、報酬：比照甲方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，以所聘職務最低級核薪，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，按月支給。
- 四、授課時數：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專案教授為 9 小時，專案副教授為 9 小時，專案助理教授 10 小時、專案講師 11 小時。可超授鐘點，每週不得逾四小時，超授鐘點逾四小時部份，視為義務鐘點。
- 五、差假：依甲方教職員差假辦法辦理，但不得申請任何與留職停（留）薪相關之事項。
- 六、乙方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。
- 七、保險：乙方若符合「勞工保險條例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之被保險人資格者，應於到職時，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；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，應辦理退保。
- 八、退休：甲方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為乙方辦理勞工退休金。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費用，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。
- 九、其他福利事項比照甲方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- 十、到職及離職：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。聘期屆滿，未獲續聘，乙方即需離職，不得異議。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，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。乙方離職時，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。
- 十一、乙方在約聘期間不適用教師法、私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及各項教師之研究進修獎勵辦法。惟可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，申請升等，其程序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。
- 十二、契約之終止：
  - （一）聘約期間屆滿，契約當然中止。
  - （二）甲方因經費刪減、業務裁縮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提前終止契約，並至少於終止前一個月告知乙方。
  - （三）乙方於契約期間，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，經指正而未改善，甲方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，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，如甲方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。
  - （四）乙方於契約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時，視同違約。
- 十三、乙方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，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且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十四、因本契約發生爭議或涉訟，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五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、甲方聘任單位各執一份。

## 立契約人

甲 方：黎明技術學院

乙 方：

地 址：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

地 址：

代 表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：

(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外僑居留證號)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黎明技術學院專案教師契約書

人事編號：  
( )教契字第 號-3

黎明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專案教學、服務與輔導需要，聘任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\_\_\_\_\_系(中心)專案一般副教授，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聘任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- 二、工作內容：【詳如（一）、（二），其他實際工作範圍由提聘單位決定】
  - （一）乙方應確實遵守學校之規定，從事教學、服務及輔導之工作，並接受任教單位及行政單位之督導及考核。
  - （二）須親自授課、監考、閱卷及留校輔導學生，每週一至週五均應到校。除從事教學，應隨時從事學生輔導，出(列)席重要會議，參加各項重大集會及活動，協辦學校事務並比照專任教師自訂每週輔導學生時間，供學生請益。
- 三、報酬：比照甲方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，以所聘職務最低級核薪，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，按月支給。
- 四、授課時數：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專案教授為 8 小時，專案副教授為 9 小時，專案助理教授 10 小時、專案講師 11 小時。可超授鐘點，每週不得逾四小時，超授鐘點逾四小時部份，視為義務鐘點。
- 五、差假：依甲方教職員差假辦法辦理，但不得申請任何與留職停（留）薪相關之事項。
- 六、乙方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。
- 七、保險：乙方若符合「勞工保險條例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之被保險人資格者，應於到職時，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；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，應辦理退保。
- 八、退休：甲方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為乙方辦理勞工退休金。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費用，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。
- 九、其他福利事項比照甲方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- 十、到職及離職：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。聘期屆滿，未獲續聘，乙方即需離職，不得異議。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，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。乙方離職時，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。
- 十一、乙方在約聘期間不適用教師法、私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及各項教師之研究進修獎勵辦法。惟可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，申請升等，其程序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。
- 十二、契約之終止：
  - （一）聘約期間屆滿，契約當然中止。
  - （二）甲方因經費刪減、業務裁縮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提前終止契約，並至少於終止前一個月告知乙方。
  - （三）乙方於契約期間，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，經指正而未改善，甲方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，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，如甲方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。
  - （四）乙方於契約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時，視同違約。
- 十三、乙方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，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且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十四、因本契約發生爭議或涉訟，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五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、甲方聘任單位各執一份。

## 立契約人

甲 方：黎明技術學院

乙 方：

地 址：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

地 址：

代 表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：

(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外僑居留證號)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